

国务院：明年实现小微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通过《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转让技术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实化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措施；部署推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落实好明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明年 1 月 1 日同步配套实施。《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层面实化和明

确了相关事项。一是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标准制定修订，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二是强化投资保护。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进行，并按市场价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转让技术。

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原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指定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投诉规则、处理时限等要对外公布。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在审核有关行业、领域准入许可时，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四是规定了不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违法限制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不履行政策承诺、强制转让技术等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五是明确港澳投资者在内陆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会议要求以贯彻外商投资法和《条例》为契机，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和容纳就业的生力军。通过综合施策，10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3.3%，比全部贷款增速高近 11 个

百分点，利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 5 家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为此，会议要求，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至 1000 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 1%以下，确保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明显进展。

上交所：科创板开市以来市场整体运行平稳

记者获悉，上交所近日召开科创板会员表彰大会，涵盖科创板企业上市、交易管理、投资者教育、技术就绪等方面，评选出 13 家科创板企业上市优秀会员、10 家科创板交易管理优秀会员、10 家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10 家科创板技术就绪优秀会员，共计 43 家。

作为助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企业深度融合的“试验田”，科创板肩负着时代使命和改革重任。2019 年 7 月 22 日首批企业挂牌上市，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科创板开市以来，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截至 12 月 12 日，有 65 家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科创板股票累计成交 1.2 万亿元。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会员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此次受表彰的会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握好科创板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发挥好持续督导责任，着力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会同各会员单位和市场各方共同努力，继续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工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朱凯）

证监会核发2家企业IPO批文

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 2 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王君晖）

阎庆民：继续引导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

过去10年间,上市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7.86万亿元,占同期股权融资金额的74%。2018年现金分红1.23万亿元,超过当年股权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昨日在参加 2019 央视财经论坛时表示,要把科创板半年的经验运用到创业板和新三板,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制度,继续引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

任,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继续回报投资者。阎庆民表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提升资本市场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奠定基础。证监会提出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行动计划,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来实现未来

六个方面的想法。一是抓增量,把好入口关。证监会将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条件,增强发行上市标准的包容性和政策的可预测性,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抓存量,畅通出口关。证监会将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制度,促进市场优胜劣汰。过去十年间,美国纽交所上市企业 26000 家,退市企业 16000 多家,其中 56%是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的,有 5%是强制退市,19%主动退市,20%则是因为财务发生了分化,陆陆续续走出了市场。从发达国家的成长经验看,要

做到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到的“健全退市机制”,证监会需要紧密落实。三是抓升级,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证监会将健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推出收购和分拆上市制度,丰富并购重组之后的融资工具,积极推动完善相关税收等保障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优质资产注入、重组上市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四是抓机制,强化长期激励约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是更有利于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调动员工积极性的重要制度安排,有利于科技型创新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证监会将积极借鉴科创板

股权激励改革的创新经验,完善激励制度,推动相关政策,支持各类上市公司依法规范实施激励。五是抓回报,提高上市公司风控水平。过去 10 年间,上市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 7.86 万亿元,占同期股权融资金额的 74%。2018 年现金分红 1.23 万亿元,超过当年股权融资。证监会将继续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继续回报投资者。六是抓生态,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共建良好生态,上市公司肩负着主体责任,中介机构负责专业把关,监管部门要持续精准监管,投资者要谨慎理性投资,地方政府也要从共治、共建、共享的角度出发,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供良好的环境。

央行：非银机构APP“零钱”不可用来缴税

在经过了前期公开征求意见后，央行昨日发布消息称，《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于近日发布，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办法》主要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时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并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与《办法》不一致的，应自《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办法》规定整改到位。

按照《办法》规定，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一是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与商业银行连接，依托商业银行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二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托清算机构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也就是说，非银行支付机构只能通过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办法》严格限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缴款人出现了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收等预算收入的需求，同时，各地开展了涉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国库经收的业务创新，这就需要出台专门制度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规范，以消除资金风险隐患。《办法》出台有利于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清算机构等参与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有关各方的业务行为，维护国库资金安全，为缴款人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时，保障缴款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对能够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准入门槛”，明确只有持有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遵守央行有关国库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各项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能够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必须的技术支持与系统改造服务，获得互联网支付或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许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均为 B 类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均可参与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诸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账户余额不能用来缴税。《办法》指出，为确保各项资金安全、快速缴入国库，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时，资金应当从缴款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即 APP 绑定的银行卡）扣划后直接汇划至国库账户，不能使用 APP 中的“零钱”余额等缴款。

此外，根据《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可以在相应终端界面提供退库信息展示，但不能参与提供资金退库业务。（孙璐璐）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QFII和RQFII本外币资金将一体化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继今年 9 月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后，为落实取消投资额度限制后对 QFII、RQFII 境内证券投资进行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央行、国家外汇局昨日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据了解，此次修订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是取消 QFII、RQFII 投资额度限制后，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而拟出台的配套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合并两项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在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基础

上，合并 QFII/RQFII 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以后符合要求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仅需参照本规定进行跨境资金管理。

二是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在保留 QFII 和 RQFII 制度基础上，不再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币种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需要，汇入外币或人民币或同时汇入外币与人民币资金，并根据所汇入币种开立相应账户。

《征求意见稿》指出，合格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资金的，需开立外汇账户及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需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需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外汇账户及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

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外币资金，外币利息收入，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购汇汇出，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三是优化托管人管理。单家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再受原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对托管人数量的限制（根据原规定，QFII 可选择 1 家境内托管人，RQFII 可选择 3 家境内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投资需要选择托管人。委托 2 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登记等事项。

四是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一是不再要求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累计收益时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等材料，以

完税承诺函替代，极大简化其资金汇出入手续；二是大幅简化登记材料，精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内容，减少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备注等信息。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投资风险管理工作做出细化规定，并再次强调，合格投资者在境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风险对冲和股指期货交易，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投资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性。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确保实需交易原则。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02 年实施 QFII 制度，于 2011 年实施 RQFII 制度。制度实施以来，来自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400 家机构投资者通过此渠道投资境内金融市场，截至 2019 年 8 月末，QFII